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660 万元新型膜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韩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60 万元新型膜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40422-04-01-6920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淮南寿县新桥产业园佳海园区 72 栋		
地理坐标	(116 度 52 分 19.771 秒, 32 度 2 分 48.1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53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用地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72号厂房，根据《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以及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布局要求。

2、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产业发展规划为：大力发展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三大主导产业。做优农副产品加工业，协调发展机械制造、轻工及纺织服装等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PE薄膜、包装袋生产。对照新版《轻工行业分类目录》18个大类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轻工类产业，符合寿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3、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妥善解决区域可能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雨水通过佳海产业园内部的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佳海产业园内部的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废气经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外排。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止引入电镀项目，涉及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淮河、东淝河、瓦东干渠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运营期间不涉及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产生后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由区域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符合

	<p>续表 1-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264 1378 560"> <tr> <td data-bbox="368 264 826 560"> <p>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控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准入，严禁不符合相关区域及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p> </td> <td data-bbox="826 264 1251 560"> <p>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照《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寿县经济开发区行业准入要求不冲突，且不属于“两高”行业。</p> </td> <td data-bbox="1251 264 1378 560"> <p>符合</p> </td> </tr> </table>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p>	<p>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控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准入，严禁不符合相关区域及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照《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寿县经济开发区行业准入要求不冲突，且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控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准入，严禁不符合相关区域及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照《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寿县经济开发区行业准入要求不冲突，且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又不属于限制发展、禁止发展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通过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0422-04-01-692069），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周边环境概况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72 号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园区北侧有主要为空地，有寿县新桥消防救援站；西侧有安徽雅丽家智能家居产业园、安徽同创众鑫幕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用器材、建筑材料生产；南侧有安徽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东侧有安徽蓝界智能家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集气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生产，与周边企业业态不冲突，不会对周边企业业态产生制约，因此项目业态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周边不涉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因此，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概况相容。</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与淮南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7。</p>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2025年淮南市PM_{2.5}目标值按照46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淮南市PM_{2.5}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微克/立方米。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淮南市PM_{2.5}的年均值为40μg/m³，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淮南市为PM_{2.5}不达标。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产生VOCs废气，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不会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与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9。

② 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与项目有关的淮河一级支流东淝河五里闸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质满足规划要求。东淝河翁墩断面、东淝河白洋淀渡口断面、东淝河平山头水厂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满足规划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水产生后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因此，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8。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且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本项目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分区	主导产业	产业介绍	行业类别	
正面清单	区块一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一是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及加工产业。发挥博美奥齐、久天智能等企业上下游客户优势，依托石材加工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重点布局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两大领域。二是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紧抓临近新桥机场区位优势，引进和培育航空新材料、飞机系统件等航空装备配套企业，打造航空配套产业集聚区。重点布局飞机起落架、机翼及内饰部分的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相关服务。飞机起落架部分重点发展专用轴承、弹簧、连杆、轮胎等零部件的制造；机翼部分重点发展翼梁、翼肋、桁条等零部件及密封件、散热器、导管、接头等液压系统的辅助部件的生产制造；内饰重点发展行李架、桌板等产品；相关服务重点布局民用航空运营及维修、培训等服务。三是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依托新桥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引进轨道交通配套企业，重点发展牵引变压器、传感器、机车车轮等高铁配套设备，重点布局轨道交通车辆的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制动装置、车端连接装置、车门车窗等产品，并逐步向整车的维修业务拓展。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4 电池制造
		385 家用电器器具制造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是重点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立足自身产业基础，以进入合肥长鑫存储、大唐通信、海康威视、京东方、蔚来汽车等大型企业的供应链为目标，重点发展移动通信器件、连接器、光通信设备器件、电脑及网络相关元器件等产品，提高配套件生产能力。二是重点发展智能终端设备。顺应生产生活智能化趋势，以软硬一体化发展为目标，重点布局智能家电生产及配套、大数据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和现代农业设备。三是重点发展大数据服务。以服务制造业为目标，重点建设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搭建底层基础，围绕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和终端产品制造等大数据产业链环节，吸引数据分析、咨询、应用等企业入驻，发展数据库建设、数据处理、数据交换、数据安全等产业，重点布局工业、电力、交通等行业融合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 计算机制造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汽车	一是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紧密对接合肥江淮、	36 汽	361 汽车

		制造业	<p>比亚迪、蔚来等整车企业的配套需求，以汽车内饰件、通用件等产品为核心，以培育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重点，延伸发展电机、电控、减速器壳体等关键性零部件，提升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供应能力。二是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瞄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潜力，精准发力新能源汽车电池生产业务，紧密对接合肥国轩高科、华霆动力等动力电池企业的制造需求，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芯、储能材料、配件、电池模组 Pack 组装、废旧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等动力电池配套技术，大力引进上下游核心配套企业。三是重点发展汽车电子系统。依托内部培育、外部招引，重点发展电驱系统、电控系统、车辆电子产品、汽车照明领域产品。其中，电控系统以功率模块、监测模块、中央控制模块等为发展重点；车辆电子产品以仪表显示、中控显示、后视镜显示等为发展重点；汽车照明以汽车 LED 大灯、尾灯等为发展重点。</p>	车制造业	<p>整车制造</p> <p>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p> <p>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有条件准入类		涉及氟化物废水排放的表面处理项目需进经开区表面处理中心，并配套建设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负面清单		<p>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p> <p>本次规划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p>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在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内，同时也不属于有条件准入类、限制类。项目单位租赁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生产运营期间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废气污染物经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结果，项目地块规属“大气重点管控区”、“水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42220022，具体见附图 4。经对照 ZH34042220022 管控单元的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空间约束布局、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本项目均不在 ZH34042220022 管控单元的区域总体管控要求所列的禁止、限制项，符合 ZH34042220022 管控单元区域总体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产能和“两高”产业；项目运营期间不设计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	项目依托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管网配置截断阀，发生火灾时开启消防应急系统，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受污染的消防废水收集至园区雨水管网内，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水不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使用工艺、装备均不属于淘汰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管控单元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低 VOCs 含量的油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的使用。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吹膜工段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末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吹膜工段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末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1-5 《安徽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类型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运营期间外购 PE 塑料颗粒新料生产 PE 卷膜、静电膜、包装袋，其幅宽 500mm，厚度约 0.01mm-0.25mm。主要用作汽车、电子、电器、光伏、锂电池、橡胶行业专业软包材料，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不适用于聚乙烯农用地膜用，符合《方案》要求。
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合肥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本项目产品为 PE 卷膜、静电膜、包装袋，主要用于工业包装，不属于塑料购物袋，不涉及商场、超市药店等场所以及餐饮行业使用。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本项目产品为 PE 卷膜、静电膜、包装袋，主要用于工业包装，不涉及塑料餐具生产。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本项目产品为 PE 卷膜、静电膜、包装袋，主要用于工业包装，不涉及宾馆酒店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
	4、快递塑料包装。逐步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省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本项目产品为 PE 卷膜、静电膜、包装袋，主要用于工业货物包装、五金产品的防护防腐，不涉及快递包装袋生产及使用。

表 1-6 与淮南市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1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严把“两高”项目审批。	1、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2、两高项目应实施部门联审。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满足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	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涉及产能置换项目环评阶段应取得置换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二)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			
5	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等企业退出市场。	采用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新建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落后煤炭洗选项目不予审批。 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的新改扩建铝加工(深井铸造)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6	严禁违规新增产能。	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项目环评不予审批。	
(六) 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16	推动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 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替代方案不完善的环评不予审批; 不得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七) 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			
19	严控热源性燃煤设施建设。	原则上不得审批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21	推动现有燃煤机组升级改造。	新建自备燃煤机组环评项目不予审批。	
(八) 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3	推动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	新增燃煤类煤气发生炉项目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九) 推动货物运输清洁化			

27	提高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煤矿、钢铁、火电、水泥、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核中重点关注清洁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十七) 加快低(无)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52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建设项目。	严格控制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环评。	项目单位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油墨等物料的使用。
53	推动低(无)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环评审批中要求加大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力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环评类别和排污许可证类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 PE 膜与包装袋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外购塑料颗粒新料，为原料进行生产。运营期间不涉及胶粘剂、涂料的使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判定如下：

表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属于塑料膜及包装袋制造，产能为2000吨/年，低于1万吨/年，属于登记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建设内容

2、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佳海产业园，租赁佳海产业园区 72 号厂房，占地面积为 1850 m²，配套全自动吹膜机、全自动制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吹膜生产线	项目租赁厂房一层设置北侧设置 5 台自动吹膜机，面积约 250 m ² 。
	制袋生产线	制袋工序位于厂房二层北侧，设置 6 台自动制袋机，面积约 300 m ² 。
储运工程	吹膜原料暂存区	项目单位外购 PE 粒子新料为原料进行生产，于厂房一层南侧设置一处塑料粒子原料暂存区，面积约 150 m ² 。
	制袋原料暂存区	制袋原料主要为吹膜形成的薄膜卷材，暂存于厂房二层南侧制袋原料暂存区，面积约 150 m ² 。
	成品暂存区	厂房三层北侧设置一处成品暂存区，用于暂存 PE 薄膜制品，面积约 250 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三层南侧，面积约 150 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产业园电网供电，用量约 30 万 kwh/a。
	给水	由产业园管网供水，用量约 374.4t/a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佳海产业园内部的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佳海产业园内部的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治理	吹膜废气防治措施： 吹膜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经集气管道进入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外排。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房二层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厂房二层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做好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

3、产品方案

项目单位外购 PE 粒子新料进行生产，主要产品为 PE 膜与 PE 包装袋，具体如下：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产能（吨/年）	厂内最大存量（吨）	平均日产量（吨/天）
PE 卷膜	800	70	3
PE 静电膜	600	50	2
PE 防尘袋	400	30	2
PE 防锈袋	200	20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生产单元	名称	年用量（t/a）	型号及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储量（t/a）	备注
PE 膜、包装袋生产线	LLDPE	1000	7050H 25kg/包	32.5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新料均为乳白色或透明颗粒，粒径在 3~5mm 之间。
	LDPE	200	2426H 25kg/包	10	
	HDPE	300	6095H 25kg/包	10	
	开口母粒	50	25kg/包	3	主要由二氧化硅、硬脂酸锌等助剂经计量混配、熔融挤出形成的粒料，粒径在 3-5mm 之间，开口母粒用于提高 PE 薄膜密度、润滑等加工性能。
	抗静电母粒	100		5	以 PE/PP 为载体，加入聚氧乙烯等抗静电剂形成抗静电母粒，粒径约 3mm，用于降低材料表面电阻，防治静电聚积。
	防锈母粒	50		2	主要由气相缓蚀剂、树脂、聚乙烯（PE）和其他辅助添加剂通过计量混配、熔融挤出形成的粒料，粒径约 3-5mm，防锈母粒使保护膜保护膜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和耐腐蚀性
填充母粒	300	15		以 PE 为载体，配合分散剂、表面处理剂等助剂制得的塑料颗粒，粒径约 3mm。改善母料加工流动性，有利于母料在基体树脂中更均匀地分散。	
设备维护	润滑油	0.5	50kg/桶	0	润滑油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维护，即用即购，不在厂内储存。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工段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所在位置
吹膜工段	全自动膜吹机	1300 型号	1	厂房一层北侧
		1200 型号	1	
		1000 型号	1	
	半自动吹膜机	800 型号	1	
		600 型号	1	
制袋工段	全自动制袋机	1400 型号	1	厂房二层北侧
		1200 型号	1	
		1000 型号	1	
		900 型号	1	
	半自动制袋机	1300 型号	1	
		1200 型号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单位正生产期间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厂区劳动定员 24 人，年生产 312 天，厂内无食宿。

7、总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所在厂房为矩形，整体呈东西向建设，内部为三层结构。厂房一层由北向南依次为吹膜成型区、原料暂存区；厂房二层由北向南依次为制袋区、制袋原料暂存区；厂房三层为成品暂存区与办公区。厂房内部生产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 4-1~4-4。

本项目产品为 PE 膜与 PE 包装袋，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吹膜及制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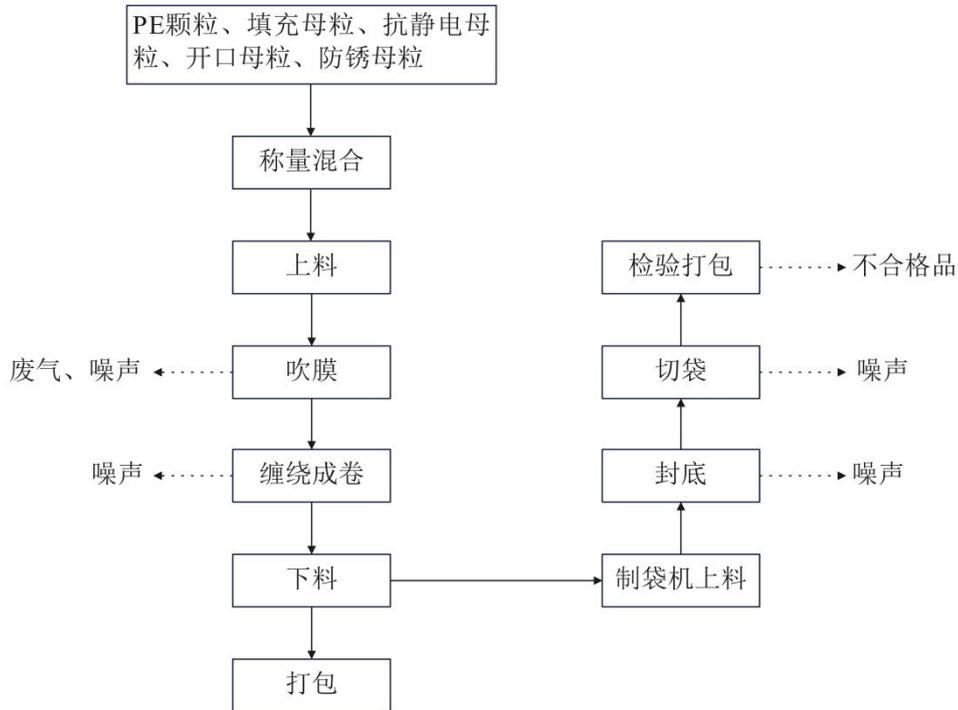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吹膜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称量混合：项目单位外购PE颗粒、开口母粒、抗静电母粒、防锈母粒、填充母粒为原料，按照不同比例进行称量混合。上述颗粒原料均为粒径在3~5mm的固体颗粒，颗粒表面洁净，称量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

(2) 上料：经人工称量混合后的物料于中转桶中暂存，由输送管道负压吸送至吹膜机上料仓。

(3) 吹膜：上料仓内物料颗粒在重力作用下进入挤出螺杆筒仓，筒仓配套加热模块将温度控制在120~160℃，物料在螺杆挤压推动中混合均匀并向前移动。筒仓末端设环形挤出模口，配套风环冷却系统。PE由挤出模口挤出，在风环吹胀作用下形成筒状薄膜，同时冷却定型。加热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4) 缠绕成卷：吹制成型的薄膜由末端卷筒夹具牵引，卷制成筒。

(5) 下料打包：根据实际订单要求，每卷薄膜缠绕形成一定规格卷筒后进

行下料暂存，部分作为制袋原料转移至制袋原料暂存区，另部分作为产品于产品暂存区暂存。

2、制袋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制袋过程以吹膜形成的薄膜母卷为原料，由人工将母卷放于制袋机上料处，并将母卷开头与制袋机夹具连接、整平。

(2) 封底：母卷在制袋机牵引下开卷，制袋机配有热封刀头（非切割），采用电加热将温度维持在80℃左右。设备通过预设程序，驱动热封刀头与薄膜快速接触并压紧（约1s），形成密封。因热封温度和时间等因素，热封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3) 切袋：热封刀头后紧接切割刀头，封边完成的薄膜由切割刀头分切形成单个包装袋。

(4) 检验打包：经分切形成的包装袋由人工进行检验，去除未完全封边、有明显瑕疵的产品，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打包，暂存于成品暂存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情况</p> <p>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于2021年8月入驻新桥产业园，占地面积140亩，总建筑面积10.48万平方米，项目建设不同用途的标准厂房、钢构厂房及配套宿舍，适用于各种集团总部办公，科研中心。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成后主要引入电子电气、家电汽车配套、五金件加工、新材料、科研办公等产业。目前，新桥佳海产业园已完成厂房、办公楼建设，园区内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区域污水管网与雨水管网已完成铺设。园区东侧有安徽蓝界智能家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及销售；南侧有安徽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膜材料生产及销售；西侧有安徽雅丽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生产及销售；北侧主要为空地，有寿县新桥消防救援站。</p> <p>2、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入驻企业概况及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p> <p>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现已入驻企业有：安徽铸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安徽鑫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亿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祥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恒荣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光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安徽颖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以塑料制品生产制造、电子电气类企业为主。</p> <p>本项目租赁72号厂房，位于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东侧，从事PE膜、PE包装袋生产，与园区内现有企业业态不冲突。项目所在厂房在本次环评阶段为空置状态，园区内整洁，无建筑垃圾堆存，雨污管网、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备。</p> <p>综上，本项目所在场地无相关遗留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标性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					
	表 3.1 淮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65.0	70	67.9	达标
	PM _{2.5}		40	35	114	不达标
	CO		800	4000 (24 小时平均)	20	达标
O ₃	160		160 (最大 8h 浓度平均值)	10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淮南市 PM 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区域为不达标区。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提出一系列举措，依据《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淮南市通过集中专项整治“小散乱污”企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小锅炉升级改造、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整治散装物料堆场，督促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改任务，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清理、责令餐饮油烟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取缔室外露天烧烤点，开展秸秆禁烧，淘汰黄标车，禁限放烟花爆竹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单位生活污水经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入东淝河。根据《2024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河一级支流东淝河五里闸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水质满足规						

	<p>划要求。东淝河翁墩断面、东淝河白洋淀渡口断面、东淝河平山头水厂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水质满足规划要求。</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所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位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所在位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大气敏感点，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2。</p>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性质属于间接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1中未规定具体限值，根据GB31572-2015注解，项目污水排放应满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限值
COD	280	
BOD ₅	180	
SS	180	
NH ₃ -N	30	
TN	35	
TP	3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2 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吹膜、制袋废气排气筒/DA001	20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表 3.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表 3.4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4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总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之中，不再单独申请。

(2) 废气总量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VOCs：0.4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新桥国际产业园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72 号厂房, 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 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期较短, 本次评价不在赘述。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一) 废气污染源汇总

表 4.1 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速率
			mg/m ³	t/a	m ³ /h	%	%			mg/m ³	kg/h	t/a	/	m	m	℃	/	/	mg/m ³	kg/h
吹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5	8000	90	90	可行	二级活性炭	7.512	0.0601	0.45	DA001	20	1.0	30	一般排放口	116.872179°E 32.046782°N	40	1.6
制袋		无组织	--	--	--	--	--	--	车间通风	--	--	--	--	--	--	--	--	--	4.0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	--	--	--	--	--	0.45	--	--	--	--	--	--	--	--
		无组织	--	--	--	--	--	--	--	--	--	0.5	--	--	--	--	--	--	--	--

(二) 废气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塑料薄膜热封过程，温度维持在 80℃左右，热封时间约 1s。热封过程温度低、时间短，因此基本无废气产生。

1、吹膜废气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1) 吹膜废气产生源强核算

项目使用的 PE 与辅助母粒粒子粒径为 1.5-2mm 左右，物料在吹膜过程中使用螺杆挤出机将物料熔融挤出，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薄膜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2.50kg/t-产品”。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薄膜于塑料包装袋，年产量约为 2000t，且均需经过吹膜工序。因此，本项目吹膜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5t/a。

(2) 吹膜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源强核算

项目单位共设5台吹膜机，于每台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软帘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管道汇入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外排，集气罩风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4.2 吹膜机废气收集风量计算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收集方式	规格 (P)	罩面距源距离 H	控制风速 V_x	单个收集设施设计风量 m^3/h	总风量 m^3/h
吹膜生产线	吹膜机	上吸罩	1.2	0.5	0.5	1512	7560
<p>计算公式：$Q=3600 \times 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P：集气罩周长，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吹膜工段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 $Q=7560m^3/h$ ，本次取 $8000m^3/h$ 。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吹膜工段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

2、项目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属于热源性废气，具有自然抬升特点，同时吹膜机配套风环向上鼓风。吹膜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集气罩所对应的污染源控制点风速大于 0.5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和《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中相关要求，收集效率大于 85%。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可行技术。通过该方案处理后，单位产品排放量 0.225kg/吨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吹膜工段废气采取的末端治理技术的方案可行。

3、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装置开停机及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为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吸附饱和未进行更换导致吸附效率为 0。针对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次评价以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情况。综上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吹膜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70.313	0.563	1	1	立即停止废气产生来源，检修废气处理装置

由上表可知，项目单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排放浓度达到正常情况下的 10 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单位应采取下列措施，防范非正常工况出现：

- ①厂内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等计量设备；
- ②安排专门人员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并记录，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 ③定期更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定期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工况良好；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分析

表 4.1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分析一览表

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无组织排放控制具体要求	项目对标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 LLDPE、LDPE 等塑料新料均采用 25kg 包装袋包装，不涉及液态物料的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O/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项目吹膜废气属于热源性有机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进入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每台设备集气罩开口面最远的位置控制风速为 0.5m/s，满足（GB37822-2019）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DB34/T 4230.1-2022）	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应实施有效管控。宜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 VOCs 收集效率，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项目使用的 LLDPE、LDPE 等塑料新料均采用 25kg 包装袋包装，不涉及液态物料的使用，上料过程采用负压风送方式。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外排。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 4230.9-2022）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 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吹膜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1 次/年
厂区内		1 次/年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树脂原料均为新料，非再生粒子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本评价要求项目单位加强收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减少无组织排放。经上述可行性技术治理后，本项目产生废物污染强度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污染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1、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厂区劳动定员 24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和实际运营情况，人员生活用水量以人均 5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74.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99.52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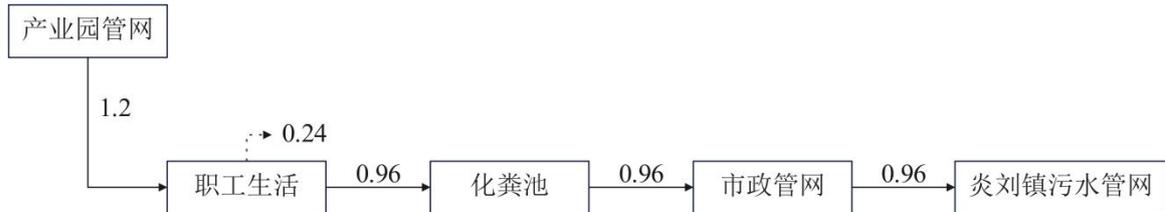


图4-1 水平衡示意图 (t/d)

2、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寿县炎刘镇石埠村连塘组（收水范围为东至工业园区，南至街道梁大堂，西至炎刘街道，北至环城道路）。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与育才路交叉口，属于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占地 40000 m²，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t/d，二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t/d，服务范围为炎刘镇北部中心镇及南部新城区域。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 A/O 工艺+过滤+消毒作为污水处理工艺，二期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强化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污水经过二级生化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东淝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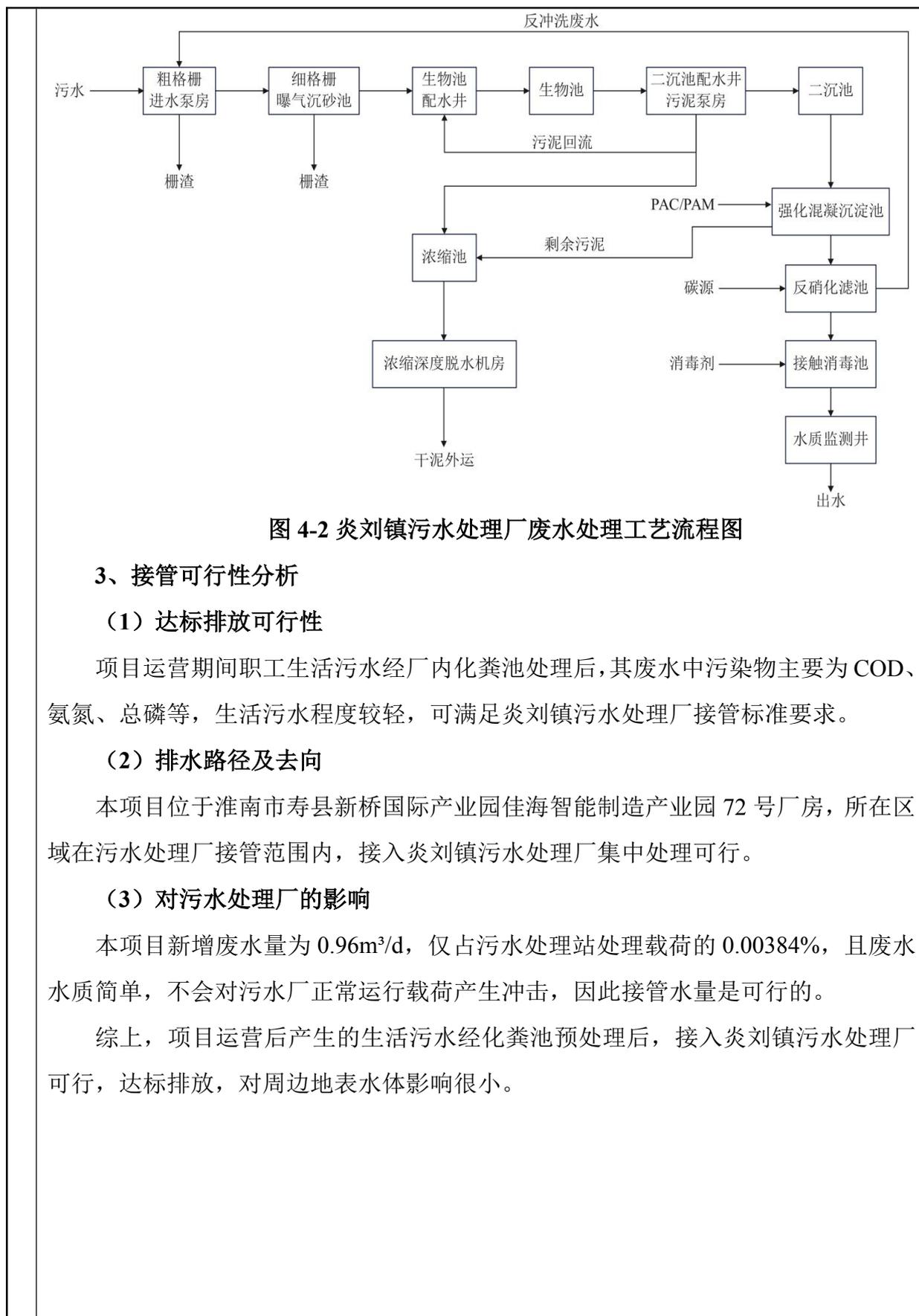


图 4-2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接管可行性分析

(1) 达标排放可行性

项目运营期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其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程度较轻,可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排水路径及去向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72 号厂房,所在区域在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3) 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0.96m³/d,仅占污水处理站处理载荷的 0.00384%,且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正常运行载荷产生冲击,因此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可行,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职工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52'17.252"	32°2'42.494"	299.52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氨氮	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处理措 施	排放情况			接管 限值
		污染 物	浓度 mg/L		污染 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职工生活 污水	299.52	COD	320	化粪池	COD	256	0.077	280
		BOD ₅	160		BOD ₅	146	0.044	180
		SS	230		SS	161	0.048	180
		NH ₃ -N	30		氨氮	23	0.007	30
		TP	3		TP	3	0.0009	3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则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吹膜机、制袋机、环保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70~90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源强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声功率级/dB（A）	
1	环保风机	126.7	24.2	18	80	低噪声风机；基础减震；采用软连接；单独的隔声间	80	全天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872158，32.0467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距离
1	韩氏厂房	吹膜机5台	80（等效后：86.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130.2	21.1	1.2	15.3	14.4	16.6	4.8	71.5	71.5	71.5	71.9	全天	21.0	21.0	21.0	21.0	50.5	50.5	50.5	50.9	1
2		制袋机6台	80（等效后：86.0）		130.2	21.1	6	15.3	14.4	16.6	4.8	71.5	71.5	71.5	71.9		21.0	21.0	21.0	21.0	50.5	50.5	50.5	50.9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872158，32.0467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详情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声源布置如下图所示。



图 4-3 项目声源布置图

(2) 预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数据预测如下：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60.4	38.2	1.2	昼间	50.8	65	达标
	160.4	38.2	1.2	夜间	50.8	55	达标
南侧	133.4	-164.2	1.2	昼间	27.3	65	达标
	133.4	-164.2	1.2	夜间	27.3	55	达标
西侧	-160.4	90.8	1.2	昼间	13.2	65	达标
	-160.4	90.8	1.2	夜间	13.2	55	达标
北侧	124.6	164.2	1.2	昼间	36.2	65	达标
	124.6	164.2	1.2	夜间	36.2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872158，32.0467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此可见，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利用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综上，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采取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但夜间噪声接近标准限值，为了最大程度减少噪声影响，项目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①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位置、规划生产时间，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

②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将设备基础设置于衬垫或减振器（如橡胶减振器、金属减振器）上，布置减振器基础时，应使机组重心与基础重心在平面上重合，并使减振器的位置对称此重心布置；

③生产设备应选用同类型设备中的低噪声型号；

④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

⑤环保风机设置隔声罩；

⑥风机传动采取软连接；

⑦厂区周为进行绿化，通过绿化降噪。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至厂界外 1m	噪声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年工作 312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74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与不合格产品。

① 废包装袋：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本项目废包装袋编号为SW17，代码为900-003-S17。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平均每个包装袋重量约为50g，本项目塑料颗粒年使用量2000t/a，采用25kg/袋包装，则包装袋产生量80000个，产生量为4t/a。废包装袋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② 不合格产品与边角料：项目单位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与边角料，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本项目废包装袋编号为SW16，代码为265-002-S16。根据生产经验，其产量约占总产量的1%，即2t/a，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期间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①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是900-039-49。废活性炭产生量和更换周期分析见下表。

表 4-20 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分析统计表

排放源/ 装置编 号	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							装置 吸附 总量	活性炭 更换周 期（次/ 年）	活性炭 年更换 量 t
	设计处 理风量 m ³ /h	过滤 风速 m/s	碳 型	单级碳 箱碳层 总高度 mm	活性 炭总 装箱 量 t	吸收 系数 t/t	一次 饱和 和吸 附量 t			
DA001	8000	0.6	颗 粒 炭	600	2.5	0.3	0.750	4.05	5.40	13.5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17.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总量为 17.55 吨，活性炭平均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使用 PP 吨包袋密闭包装，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类废物属于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建设单位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于密封桶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 废油桶：润滑油使用阶段产生少量废油桶，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类危废编号为 HW08，名称为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经静置沥干后使用 PP 袋密封打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二层南侧	20m ²	PP 吨包袋密封包装	2	一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包装，下设托盘	0.5	半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静置沥干后，压缩打包	0.5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代码	物 理 性 状	危 险 特 性	产 生 量 t/a	贮 存 方 式	利 用 处 置 方 式 和 去 向	利 用 或 处 置 量 t/a	处 理 周 期
原料 包 装	废包 装袋	一 般 固 废	/	SW17 900-003-S17	固 态	/	4	袋 装	收 集 后 资 源 外 售	4	1 次/ 半 年
	不 合 格 品 及 边 角 料		/	SW16 265-002-S16		/	2			2	
废 气 处 理	废活 性炭	危 险 废 物	有 机 物	HW49 900-039-49	固 态	T	17.55	PP 吨 包袋密 封包装	危 废 间 暂 存，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定 期 处 理	17.55	1 次/ 月
设 备 维 护	废油 桶		矿 物 油	HW08 900-249-08		T,I	0.1	密封桶 包装， 下 设 托 盘		0.1	1 次/ 半 年
	废润 滑油			HW08 900-214-08	液 态	T,I	0.5	静置沥 干后， 压 缩 打 包		0.5	
员 工 生 活	生活 垃圾	/	/	/	固 态	/	3.74	垃圾桶	环 卫 部 门 统 一 清 运 处 理	3.74	日 常 清 理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于厂房二层南侧建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²。项目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规范建设，同时做好防雨防风措施。并在暂存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标牌。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定期资源外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中环境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②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相关标准及管理文

件要求，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③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备案，并实时填报。

4、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分析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在厂房二层南侧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m²。该暂存场所建设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号实施）相关要求实施：

① 贮存场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造材料必选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设施内必须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② 在储存废润滑油的区域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本评价中废机油产生量的五分之一。

③ 贮存场所内应分区，用于贮存不同的危险废物，各分区设有隔离隔断。

④ 贮存场所地面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贮存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防风、防雨、防漏。

⑤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废油桶沥干压缩减量后暂存，废活性炭采用 PP 内膜袋包装且封口暂存，废润滑油应采取铁桶或其他高密度塑料容器密闭贮存。贮存场所内配称重设施。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 做好贮存场的环境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的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以采取附着式，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 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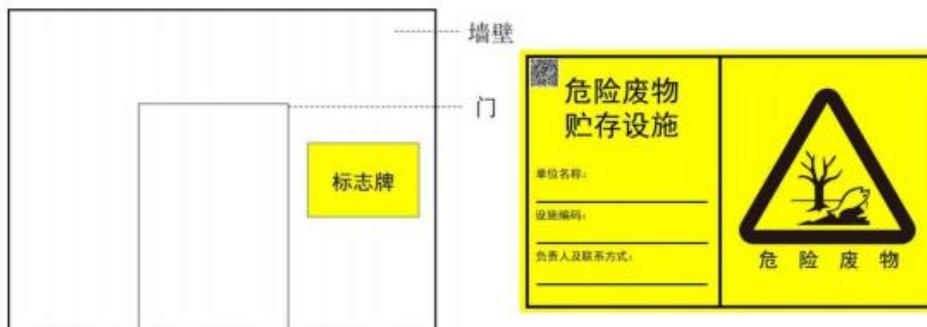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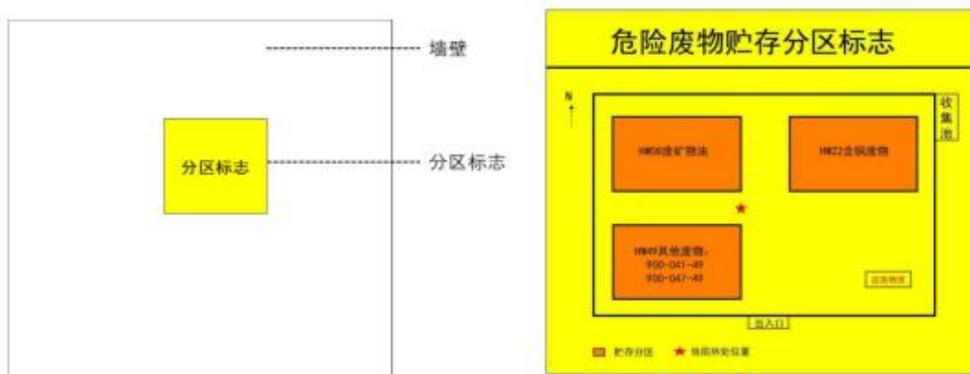


图 4.4 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志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箱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包装端面或侧面；袋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包装明显处；桶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桶身或桶盖；其他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于明显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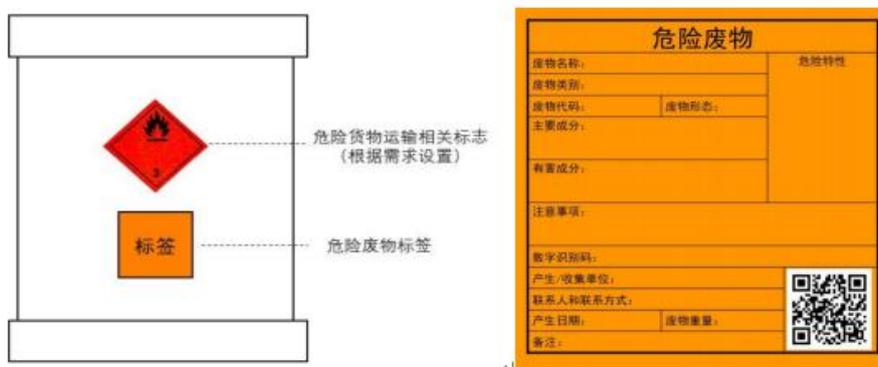


图 4.5 危险废物标志设置示意图

② 建设单位应当制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人、专人负责“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的填报工作。

③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④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向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⑥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⑦ 建设单位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及污染源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透类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来自大气沉降，其污染源为吹膜机塑料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针对大气沉降类土壤污染途径主要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① 科学设计废气末端治理设施，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拟采取二级活性炭末端治理工艺，单级活性炭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设计，吸附介质为柱状颗粒活性炭，炭表面过滤风速宜低于 0.6m/s，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确保末端治理设施装置的有效性。

② 科学设计废气的收集设施。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DB34/T 4230.8-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在吹膜工段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废气经集气管道进

入末端治理设施。确保收集效率可得到 90%，

③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废气末端治理设施保养，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

④ 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相关区域的防渗，具体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区域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工段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项目生产中使用原料为 PE 树脂颗粒、机械设备润滑油，另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所包括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风险类物质定，本项目涉及 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项目单位生产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即用即购，不在厂内储存，其中机械设备中润滑油最大在线量为机械设备中润滑油在线储存量 0.5 吨，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 0.5 吨。，因此，本公司“油类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最大存在量为 1 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本项目“Q”值，计算如下。

表 4-24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序号	危险、有害物质名称	化学文摘号 CAS号	是否为环境风险物质	本公司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值
1	矿物油类	/	是	1	2500	0.0004

注：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综上，本项目风险物质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类型为油类物质泄露，以及泄露后遇明火发生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考虑油类物质泄漏风险，项目单位应加强设备维保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降低设备中油类物质泄漏风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存放废油的盛装同应确保完好无损，存放期间加盖密封，下设托盘，存放区周边设置围挡、导流沟及收集井。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设置隔断，将废润滑油与废活性炭分离存放，地面应按照 GB18597-2023 进行防渗处理，除基础防渗外还应设置防渗层，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火灾引发消防废水防范措施

① 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厂区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在危险废物暂存区明显位置处设置禁烟防火标志；及时转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不得超期贮存。

② 加强厂区防火防范措施，厂区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③ 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开启应急消防系统，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受污染的消防水收集到雨水管网内。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水不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体，将建设项目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④ 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车间内发生火灾情况下，立即启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产业园物业等救援力量进行救援灭火、疏散工作和火灾伴生/次生的污染物的控制、清消工作。

7、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记录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2）报告制度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等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企业产量和生产原辅料发生变化也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3）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4）排污登记

本项目行业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年产量小于 1 万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经集气管道进入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外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同时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制袋工段		制袋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采取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封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等	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环保风机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厂房二层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20m²，废包装袋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于一般工业固废间临时暂存后资源外售。</p> <p>厂房二层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20m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厂区做好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不使用回收塑料、再生粒子进行生产，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外排。</p> <p>②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并做好围挡。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油盛装桶应确保完好无损，存放期间加盖密封，存放区周边设置围挡、导流沟及收集井。活性炭应采用PP袋包装、袋口封闭以防散落。</p> <p>②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在危险废物暂存区明显位置处设置禁烟防火标志；及时转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不得超期贮存。</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1) 环境管理记录</p> <p>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p> <p>(2) 报告制度</p> <p>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等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企业产量和生产原辅料发生变化也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p> <p>(3)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p> <p>①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p> <p>(3) 排污许可</p> <p>本项目行业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年产量小于 1 万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	/	0.45t/a	/	0.45t/a	+0.45t/a
废水	COD	/	/	/	0.077t/a	/	0.077t/a	+0.077t/a
	BOD ₅	/	/	/	0.044t/a	/	0.044t/a	+0.044t/a
	SS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NH ₃ -N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TP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一般固 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4t/a	/	4t/a	+4t/a
	不合格品 及边角料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17.55t/a	/	17.55t/a	+17.55t/a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	生活垃圾	/	/	/	3.74t/a	/	3.74t/a	+3.7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